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律意见（2022）第 373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律意见（2022）第 373 号

致：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德和衡律意见（2022）第 108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7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何勤勉尽责精神，遵照全国股转公司之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公司合法合规性。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其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如涉及，请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说明其业务所属具体平台类别，结合《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说明其业务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上述情形进行核查，并对公司人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在《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进一步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分级指南》”）第 2.1 条规定：“对平台进行分类需要考虑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平台的连接属性是指通过网络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各种功能。”

《分级指南》第 2.2 条规定，互联网平台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责任指南》”）附则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建网站经营者，可参照平台经营者适用本指南。

根据公司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注册的网站及顶级域名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青年创意赛事服务、品牌宣传与公关活动、品牌推广服务，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公司现有 xueyuanjiang.cn、5iidea.com 和 admen.cn 三个域名，公司网站主要用于青年创意活动发布、作品展示、信息公示、品牌宣传与推广等，不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类互联网平台功能，不涉及双边或多边主体交互行为，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另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公司属于守信激励对象，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裴虹博

潘克三

2022年07月26日